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汴自然资函〔2024〕9号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函

龙亭区人民政府：

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以豫政土〔2024〕121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区转用并征收北郊乡等2个乡镇西官庄社区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9680公顷、园地0.1559公顷、林地1.25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0公顷，转用国有林地0.6089公顷，共计6.0107公顷（其中耕地3.9680公顷），作为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望你区接函后，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3.9959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

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2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2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汴政土文〔2023〕5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龙亭区北郊乡等2个乡西官庄社区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9680公顷、园地0.1559公顷、林地1.25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0公顷；转用国有林地0.6089公顷，共计6.0107公顷（其中耕地3.9680公顷），作为

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要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3.995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要市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要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北外环路（广场东侧规划路—夷山大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开封市总计		6.0107	6.0107	3.9680	3.8610	0.1070	0.1559	1.8628	0.0240
集体 土地	龙亭区合计	5.4018	5.4018	3.9680	3.8610	0.1070	0.1559	1.2539	0.0240
	北郊乡小计	0.6641	0.6641	0.6445	0.5375	0.1070		0.0196	
	西官庄社区	0.4292	0.4292	0.4292	0.4292				
	南官庄社区	0.2349	0.2349	0.2153	0.1083	0.1070		0.0196	
	西郊乡小计	4.7377	4.7377	3.3235	3.3235		0.1559	1.2343	0.0240
	辛堤头社区	4.7377	4.7377	3.3235	3.3235		0.1559	1.2343	0.0240
国有 土地	国有土地合计	0.6089	0.6089					0.6089	
	国有开封市林场	0.6089	0.6089					0.6089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印发

